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4〕34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后所 永民生物质燃料颗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鸿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后所永民生物质燃料颗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后所永民生物质燃料颗粒加工基地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后所镇老牛场村委会洋湾河村，地理坐标：东经104度19分5.799秒，北纬25度49分52.904秒。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建设年产9000吨生物质颗粒

生产线一条，建设生产厂房、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晾晒场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7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后所永民生物质燃料颗粒加工基地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自建管道排入项目西南侧村寨公厕配套的粪污池处理，不外排；将砖土渣等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边角料等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处理；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操作、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

目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阻止项目区外雨水进入项目区；项目区大棚上设置集雨槽+雨水管，大棚上雨水经集雨槽收集后通过雨水管引出项目区；在晾晒场和厂区道路旁设置雨水截排水沟，在生产厂房东侧设置规范设置 50 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设置 10m<sup>3</sup> 脱硫循环水池，湿法脱硫除尘废水回用于湿法脱硫除尘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自建管道排入项目西南侧村寨公厕配套的粪污池处理，处理后由周边村民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和生产厂房设置为封闭的彩钢瓦大棚，包装、铲装上料、皮带输送等工序设置在封闭的大棚内；破碎设施安装在封闭的生产大棚内，在粗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上端设置集气罩，细碎机上端设置集气罩，粗碎机和细碎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废气治理设施，造粒提升机粉尘和烘干炉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2）。通过以上措施确保运营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破碎除尘灰、烘干炉烟气和造粒落料粉尘除尘器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废布袋由生产厂家进行更换和回收；在原料仓库中规范设置 2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炉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周边农户堆肥；脱硫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水泥粉磨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规范建设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机械设备润滑，剩余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收集、暂存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执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在封闭大棚内，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在项目区北侧靠近洋湾河村居民一侧设置声屏障阻隔噪声，厂区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标牌，禁止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鸣笛。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六) 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text{SO}_2$  排放量为  $0.38\text{t/a}$ ， $\text{NO}_x$  排放量为  $0.88\text{t/a}$ 。

五、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均须另行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重新审核。

八、请富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后所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属地监管。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4年9月30日



---

抄送：后所镇人民政府、富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